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486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86	
	117		0523010000 法務部	6,486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486	
			0523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4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法務部317千元、臺灣臺北監獄732千元、桃園監獄7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93千元、新竹監獄336千元、臺中監獄445千元、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彰化監獄230千元、雲林監獄7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62千元、嘉義監獄240千元、臺南監獄472千元、明德外役監獄74千元、高雄監獄154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2千元、屏東監獄220千元、臺東監獄106千元、花蓮監獄355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71千元、宜蘭監獄264千元、基隆監獄89千元、澎湖監獄102千元、綠島監獄3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60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29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92千元、新店戒治所182千元、嘉義戒治所36千元、臺東戒治所4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千元、誠正中學137千元、明陽中學188千元、福建金門監獄48千元、法務部中部辦公室53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90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08	
	114			0723010000 法務部	3,908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法務部10千元、臺灣臺北監獄183千元、桃園監獄6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70千元、新竹監獄159千元、臺中監獄301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2千元、彰化監獄27千元、雲林監獄175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3千元、嘉義監獄114千元、臺南監獄332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87千元、高雄監獄16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99千元、屏東監獄297千元、臺東監獄15千元、花蓮監獄151千元、自強外役監獄64千元、宜蘭監獄136千元、基隆監獄16千元、澎湖監獄248千元、綠島監獄46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106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65千元、塔灣技能訓練所69千元、新店戒治所63千元、嘉義戒治所1千元、高雄戒治所44千元、臺東戒治所10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35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0千元、誠正中學59千元、明陽中學90千元、福建金門監獄3千元、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6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39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政風司及各戒治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戒治所及福建金門看守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以及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2.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94	
	116			1123010000 法務部	107,394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07,394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7,39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107,377千元（其中臺灣臺北戒治所7,812千元、新店戒治所37,632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9,613千元、臺中戒治所10,780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3,916千元、嘉義戒治所7,555千元、高雄戒治所23,324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4,514千元、臺東戒治所2,195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36千元）。 2. 各機關員工贈受財物拍(變)賣價款等收入17千元。